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194140180157

采购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4
1. 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
2. 资金来源.....	14
3. 招标范围.....	14
4. 合格投标人.....	14
5. 投标费用.....	14
6. 保密.....	14
7. 语言文字.....	14
8. 计量单位.....	15
9. 分包.....	15
二、招标文件.....	15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投标保证金.....	16
15. 投标有效期.....	17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7
17. 备选投标方案.....	18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	19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1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20
22. 开标.....	20
23.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0
24. 确定中标人.....	20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	20
26. 签订协议书.....	21
27. 履约担保.....	21
七、其他.....	21
28. 废标条款.....	21
29. 纪律和监督.....	2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资格审查.....	24
3. 评标.....	24
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表 2 综合评分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技术文件.....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55
格式 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应答索引表格式.....	56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7
格式 2-1 资格应答表.....	58
格式 2-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0
格式 2-3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61
格式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62
格式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	63
格式 2-6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格式.....	64
格式 2-7 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65
格式 2-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6
格式 3-商务和技术部分格式.....	67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67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8
格式 3-2 投标函格式.....	69
格式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0
格式 3-4 投标报价格式.....	71
格式 3-5 投标保证金格式.....	75
格式 3-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9
格式 3-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0
格式 3-8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81
格式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2
格式 3-10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格式.....	84
格式 3-11 实验场所介绍格式.....	85
格式 3-12 检验项目资质情况格式.....	86
格式 3-13 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介绍格式.....	90
格式 3-14 保健食品检测经历声明格式.....	91
格式 3-15 国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	92
格式 3-16 国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	93
格式 3-17 科研能力情况表格式.....	94

格式 3-18 业绩一览表格式.....	95
格式 3-19 工作方案格式.....	98
格式 3-20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	99
其他附件格式 1-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100
其他附件格式 2-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01-19414018015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丽、宋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348639/8600/13611062846/13811856979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联系方式：010-88652338 010-8833043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肖丽、宋佳

010-63348639/8600/13611062846/13811856979

xiaoli@itc.genertec.com.cn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3. 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我国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进行监管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

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 2019 年任务量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2019〕35 号）等文件中明确的任务，全年抽检监测等总批次数约 550 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项目择优选取的保健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拟承担 2019-2021 年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健食品的抽检任务。

本项目食品检测及样品购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技术文件。报价超过检测基准价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考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投标人应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故如有改制期内的公益一类单位参与本项目，则必须提供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组织机构形式的书面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5. 投标人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 发售日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止（节假日除外）。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平台注册审批电话：010-63348420。

4. 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从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标书款增值税普通发票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标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在本项目开标时领取（如未参加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开标日后安排发票领取事宜）；

（2）选择现金或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请自行前往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登陆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

5. 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的地址、工作时间和联系方式如下：

（1）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东南角

（2）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010-63348281

6.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 号深圳大厦三层深圳厅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迟到的投标。

2. 公告期限：7 个工作日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2019 年度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 2021 年度预算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 2020 和 2021 年度预算金额以财政部实际批复为准。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6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招标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服务
9	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
11.2	标前澄清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分两册（格式见第六章，证明材料是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因改制原因能够提供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组织机构形式的书面证明文件）</p> <p>（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自行编写）；投标人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格式自行编写）；</p> <p>（4）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期税收缴纳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复印件；</p> <p>（8）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个日历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部分</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p> <p>（3）*开标一览表；</p> <p>（4）*投标报价；</p> <p>（5）*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以下 3 种方式任选其一）：</p> <p>1) 电汇或网银汇款：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和付款凭证（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或网银汇款成功页面复印件）；或者</p> <p>2) 银行保函；或者</p> <p>3)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p> <p>（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7）*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p> <p>（8）投标人资料表；</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10)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p> <p>(11) 实验场所介绍；</p> <p>(12) 检验项目资质情况；</p> <p>(13) 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介绍；</p> <p>(14) *保健食品检测经历声明；</p> <p>(15) 国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6) 国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7) 科研能力情况表；</p> <p>(18) 业绩一览表；</p> <p>(19) 工作方案；</p> <p>(20)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p> <p>(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p> <p>未提供上述标“*”文件及其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拒绝。</p>
14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u>10000.00</u> 元人民币</p> <p>(2)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3) 支付方式（以下 3 种方式任选其一）：</p> <p>1) 电汇/网银：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注：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2) 银行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3)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
15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6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 密封及标记	<p>(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同密封,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 并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侧);</p> <p>(3) 上述 (1) 项和 (2) 项的封套上均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 (如有);</p> <p>(4) 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和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 无需密封。</p>
24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7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类型/标准	<p>详见本章第 30.2 款。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定的收费基准,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 按照收费基准价格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据此计算的本项目代理费共计 65600.00 元, 由所有中标人平均支付。</p>
	其它	<p>(1) 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所需的每年抽检监测经费由财政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拨款, 专用于总局本级食品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抽检监测项目。因检管联动工作需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配合监管需要进行调整，不能提前明确具体检验细类及项目，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检验项目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项目数量为准计算总价。</p> <p>(2) 本项目食品检测及样品购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报价超过检测基准价格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最大实际支出金额（中标人单价乘以检测数量之和）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p> <p>(4) 投标人的保健食品检测经历不能达到“格式3-14”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将导致废标。</p>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 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5 本招标项目地点：北京
- 1.6 信息发布媒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文件”

4. 合格投标人

- 4.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分包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如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澄清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澄清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1.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或修改的，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和/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6 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和/或变更公告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更正公告和/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除注明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有效。投标人如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必须清楚、准确。如需要，必须提供详细的价格说明。

13.2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3.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网银汇款、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投标保证金以银

行电汇或网银汇款形式提交，支付账户应为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

14.3 未按14.1和第14.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 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14.6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地址，原件邮寄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有违法违规行爲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1 节约能源政策

16.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6.2 环境保护政策

16.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6.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6.3.1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18.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8.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拟使用签名章，须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5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封面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封面注明“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8.7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方式递交，光盘或U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侧。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递交填写完整内容的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0.2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20.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 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

22.2 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2.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2.4 开标仪式上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包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授予合同

24.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由于本项目抽检任务量较大、任务分布地区较广，综合考虑抽检工作的时间紧迫性和抽检机构的专业能力，如合格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2 家时，则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单位为中标人；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家，则淘汰综合排名最末的 2 家，其余各家作为中标单位。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

25.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协议书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履约担保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七、其他

28.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纪律和监督

29.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5.1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9.5.3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9.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0.1 收费对象：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收费类型/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30.3 收费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4 汇款账号

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 110060149012013147797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本章表1**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4.合格投标人**”中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8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 以上的，可给予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2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表 2 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因改制原因能够提供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组织机构形式的书面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能够证明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期税收缴纳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证明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良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	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复印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截止时间前10个日历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
9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存在此情形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存在此情形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不存在此情形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不存在此情形

表 2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分，共分为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分值分别为 25 分、65 分和 10 分。具体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近五年(自 2014 年起)承担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10 分	<p>(本项评分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p> <p>承担过国家级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10 分； 承担过省级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7 分； 承担过地市级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5 分； 承担过国家级其他食品抽样检验任务（不含保健食品）：4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2	近五年(自 2014 年起)承担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的情况	8 分	<p>(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p> <p>承担过国家级保健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8 分； 承担过省级保健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6 分； 承担过地市级保健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5 分； 承担过国家级其他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不含保健食品）：4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近五年(自 2014 年起)承担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工作及类似项目的情况	5 分	<p>承担过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工作的：5 分； 承担过其他食品发证检验工作，但没有承担过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工作的：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注册或发证检验报告复印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是否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及近五年（自2014年起）开展（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情况	2分	<p>（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p> <p>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并且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2分；</p> <p>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并且承担过省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1分；</p> <p>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并且承担过地市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0.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的书面承诺（附人员名单），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统计工作证明材料，比如任务委托书或文字性成果等材料（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第二部分 技术（满分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人员	14分	<p>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议，其中：</p> <p>（1）工作满24个月及以上食品检验人员达到26人，得4分；21-25人，得3分；16-20人，得2分；10-15人，得1分。</p> <p>（2）独立抽样人员达到7人及以上的，得4分；4-6人，得3分；2-3人，得2分。</p> <p>（3）工作满24个月及以上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达到15人及以上的，得4分；10-14人，得3分；6-9人，得2分；3-5人，得1分。</p> <p>（4）项目团队中配备有食品领域国家级专家的，得2分；省部或行业级专家的，得1分（此处按最高等级专家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实验场所	4分	<p>用于开展检测工作实验室（不包括行政、后勤、办公等用房）面积： 6000（含）平方米以上：4分； 4000（含）-6000（不含）3平方米：分； 2000（含）-4000（不含）平2方米：分； 2000（不含）平方米以下：1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三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检验项目 资质覆盖情况	5分	<p>资质覆盖能力占本项目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 95%（含）及以上：5分； 90%（含）-95%（不含）：3分； 85%（含）-90%（不含）：2分</p> <p>须提供“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资质覆盖能力低于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4	毒理学/功能学 评价资质情况	5分	<p>毒理学/功能学评价资质情况： 具有10项及以上保健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试验能力或功能学动物试验能力：5分； 具有6-9项保健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试验能力或功能学动物试验能力：3分； 具有5项保健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试验能力或功能学动物试验能力：1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毒理学/功能学评价资质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毒理学/功能学评价项目数低于5项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5	检验工作 信息化水平	2分	<p>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 具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对信息化系统作出简要说明，并提供系统页面截图：2分。 （不具备上述信息系统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6	复检能力	5分	<p>具有复检工作资质和近三年（自2016年起）复检经历的情况： 具有6-10次保健食品复检经历：5分； 具有1-5次保健食品复检经历：4分； 有复检经历，但无保健食品复检经历的：2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9分	<p>(1) 近三年(自2016年起)组织或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参加过保健食品能力验证并获得不少于3次满意结果的:5分;参加过除保健食品以外其他食品能力验证并获得不少于10次满意结果的:3分;参加过除保健食品以外其他食品能力验证并获得不少于5次满意结果的:1分 2) 组织不少于2次实验室能力验证:1分;组织不少于5次实验室能力验证:3分;组织保健食品能力验证不少于2次:5分。 同时具备上述1)和2)实验室验证能力的,分数可累加,但最高为5分。 (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明材料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 近三年(自2016年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参加3次(含)以上Fapas、LGC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4分; 参加过3次以下Fapas、LGC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2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8	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6分	<p>近三年内(自2016年起)承担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每承担过一项食品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得3分,最高得6分; 每承担过一项食品省级科研课题或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科研项目文字性成果或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9	工作方案	15分	<p>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 提供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2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一般:8分; 方案内容详尽,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15</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第三部分 价格（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times 10$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遗项、漏项，否则做无效标处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价格构成，须列明各项相关费用，其中人员费用部分应提供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说明或依据；

3.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以及开展抽样、监督抽检、应急检验、数据上报、公共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的相关内容；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委托检验检测项目
合同书（格式）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办司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邮编: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食品种类:

共计类食品(填写至食品品种),具体食品安全抽检安排详见附表1。

(二) 抽检对象：根据 2019 年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三)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四)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报送。

(五)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送。

(六)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 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

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积极参与牵头机构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

（八）按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接受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

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

(7)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

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报告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食品安全抽检安排

2. 项目经费明细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品安全抽检安排

(含食品品种、项目、数量、相应标准、企业名称和受检单位要求等)

____年总局本级抽检第__阶段承检机构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品种	企业名称	抽样数量	承检机构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附件 2:

经费明细表

承检机构名称	抽检食品品种	对应食品细类（四级）	分类	样品数量（批）	检验费用（元/批）	样品费（元/批）	抽样费用（元/批）	检验总费用（元）	样品总费（元）	抽样费（元）	总计（元）	合计（元）

第五章 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述和工作要求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始终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同志都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提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李克强总理要求以筑好制度高墙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最严格监管，以“零容忍”的严格执法惩治食品安全犯罪，以重预防抓治本促进形成企业尚德守法、社会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坚决捍卫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我国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进行监管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技术支持。本项目2019年任务量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2019〕35号）等文件中明确的任务，全年抽检监测等总批次约550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具体检测任务量估算如下：

食品大类	预估单批次抽检费用 (元/批次)	任务量(批次)
保健食品	9010	550

（注：1. 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每年抽检监测经费由财政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拨款，专用于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因检管联运工作需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配合监管需要进行调整，不能提前明确具体检验细类及项目，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检验项目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项目数量为准计算总价；2. 以上价格测算以2019年总局本级抽检项目为依据，仅供参考。）

采购人将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在各承检机构能力达标情况下，以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各承检机构具体工作任务批次数。

（二）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总局本级保健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配的抽样检验任务。

3. 保健食品抽检由采购人指定生产企业和抽样区域，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抽检任务。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4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保健食品相应的风险监测工作。

6.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7.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对管理考核中发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三）任务分配

由于本项目抽检任务量较大、任务分布地区较广，综合考虑抽检工作的时间紧迫性和抽检机构的专业能力，如合格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2 家时，则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单位为中标人；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家，则淘汰综合排名最末的 2 家，其余各家作为中标单位。

采购人将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在各承检机构能力达标情况下，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各承检机构具体工作任务批次数。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就本项目签订合同（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合同采取按季度签订或以专项的形式签订的方式，在此期间，若中标单位不能通过相关考核或被发现存在影响履约的问题的，合同将不再续签。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数据统计分析人员以及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人才以及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二)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保证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4. 投标人应具有保健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四) 业绩

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2. 投标人应具有统计分析、撰写食品安全分析报告的经历。

3. 投标人应具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的经历。

三、检测项目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中涉及本采购项目的检验项目。

四、食品检测及样品购置最高限价

保健食品检测基准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1	功效及标志性成分指标	2100	
2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和酵母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沙门氏菌	400
3	重金属	铅	150
		总砷	150
		总汞	150
4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	水分	100	
6	过氧化值	100	
7	酸价	200	
8	可溶性固形物	100	
9	苯甲酸及其钠盐	150	
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300	
11	番泻苷A、番泻苷B	7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12	大黄素、大黄酚	700
13	总蒽醌	300
14	镉（以 Cd 计）	150
15	崩解时限	100
16	软胶囊壳中的铬	150
17	糖精钠	150
18	安赛蜜	200
19	甜蜜素	200
20	三氯蔗糖	400
21	非法添加	2500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新增的非法添加成分测定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包含在第 21 项非法添加的费用内；

（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均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200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400 元；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200 元。

样品购置费以及抽样产生的差旅费用

1、样品购置费用：原则上样本购置费不超过 2000 元/件；网络抽样的样品

购置费用按照 80%计。

2、差旅费：按照在机构所在地省市抽样不超过 200 元/件，在机构所在地之外的省市抽样不超过 400 元/件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请于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应答索引表格式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应答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应答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文件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评审所需文件的名称	注明投标文件第几册第几页对评审内容作出了应答

注：因索引表编制不当或错误导致评审材料无法准确查找从而影响评审结果的，投标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资格应答表

资格应答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应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因改制原因能够提供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组织机构形式的书面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能够证明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期税收缴纳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证明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良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	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复印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个日历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地域范围内)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	
9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存在此情形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存在此情形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不存在此情形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不存在此情形	

注：在应答栏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应指出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处位置的索引（比如：页码）。

格式 2-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请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因改制原因能够提供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组织机构形式的书面证明文件)

格式 2-3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请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格式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 1、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自行编写）；
- 2、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格式自行编写）。

格式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具有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本声明须附由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2-6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格式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7 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复印件。

格式 2-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个日历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格式 3-商务和技术部分格式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部分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3-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包号（如有）），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基准价格的____%，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网银汇款；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互相串通投标，不弄虚作假，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格式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国家或地区		
币种	人民币	
服务名称	保健食品安全抽检	
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格式 3-4（2）规定的检测基准价格的____%，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价格变更声明	（如有）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文字） （¥____（数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除此之外，此表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格式 3-4 投标报价格式

格式 3-4（1）投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1	保健食品安全抽检	招标文件格式 3-4（2）规定的检测基准价格的___%	按照招标人要求	
2	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4（3）的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价格构成，须列明各项相关费用，其中人员费用部分应提供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说明或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4（2）检测基准价确认函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的检测基准价（详见下表）编制依据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药品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3号），参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卫生监督防疫服务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731号）等文件，我单位接受本项目的检测基准价并在该检测基准价的基础上作出了投标报价，详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表。

保健食品检测基准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1	功效及标志性成分指标	2100	
2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和酵母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沙门氏菌	400
3	重金属	铅	150
		总砷	150
		总汞	150
4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	水分	100	
6	过氧化值	100	
7	酸价	200	
8	可溶性固形物	100	
9	苯甲酸及其钠盐	150	
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300	
11	番泻苷 A、番泻苷 B	700	
12	大黄素、大黄酚	700	
13	总蒽醌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价（元）
14	镉（以 Cd 计）	150
15	崩解时限	100
16	软胶囊壳中的铬	150
17	糖精钠	150
18	安赛蜜	200
19	甜蜜素	200
20	三氯蔗糖	400
21	非法添加	2500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新增的非法添加成分测定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包含在第 21 项非法添加的费用内；

（二）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均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200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400 元；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200 元。

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检测基准价确认函”经投标人签字盖章后，附在“投标报价表”之后，一同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一部分，未提供本函将可能导致废标。

格式 3-4（3）相关费用确认函

我单位确认按照下述标准执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样品购置费以及抽样产生的差旅费用等）：

1、样品购置费用：原则上样本购置费不超过 2000 元/件；网络抽样的样品购置费用按照 80%计。

2、差旅费：按照在机构所在地省市抽样不超过 200 元/件，在机构所在地之外的省市抽样不超过 400 元/件计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相关费用确认函”经投标人签字盖章后，附在“投标报价表”之后，一同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一部分，未提供本函将可能导致废标。

格式 3-5 投标保证金格式

格式 3-5（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适用于电汇/网银汇款方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网银汇款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方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
 - （3）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4）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期满后失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5（2） 银行保函

开立日期：

受益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邮 编：100055

兹开立本保函作为_____（下称投标人）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递交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的投标书的投标保函。

_____（开证行）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本行权利义务继承人、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书面通知，且该通知中声明存在下列任何情况，则立即无条件、无追索地支付给贵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款项：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
- （3）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4）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共同书面同意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方提前中止或放弃，即使有任何抵触，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函在上述期限后至投标人与采购人签约并提供履约保函前仍然有效。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
由 _____ 签署
（姓名及职务）

（公章）

格式 3-5 (3) 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应答；
2. 对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均应填写在本表内，并在“说明”栏列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条款，无需逐条填列在表内，但需要在“说明”栏注明“无偏离”或“其它条款无偏离”。

格式 3-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 技术要求	投标 技术响应	偏离 √是× 否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全部条款逐条应答；
2. 在“偏离”栏列明“√”（代表有偏离）或者“×”（代表无偏离）；如有偏离，在“说明”栏作相关说明。

格式 3-8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电 话		传 真	
是否为中小企业	如是，请提交声明函，见格式 3-9	从业年限	_____年
组织机构图	如有，请附图		
上级单位名称	如有		
下属单位情况	如有，请附表		
复检资质和经历	是否为复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健食品复检经历：_____次 如是复检机构，请附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检经历需提供相关的复检报告。请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		
分包	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分包，请将分包计划及对分包承担主体的介绍附在本表之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本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本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3-10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工作满 24 个月及以上食品检验人员：____人； 抽样人员：____人 工作满 24 个月及以上的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____人 省部级或行业食品安全专家：____人，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____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岗位	请注明是否为独立抽样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工作满 24 个月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从业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在属地 24 个月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还需提供高级职称复印件及主要工作简历；食品领域专家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聘书或证书等证明文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以上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11 实验场所介绍格式

实验场所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可用于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实验室面积等情况。

格式 3-12 检验项目资质情况格式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中指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_%。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铅 (P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2	总砷 (A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总汞 (Hg)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硬胶囊壳中的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菌落总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肠菌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霉菌和酵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沙门氏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西布曲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麻黄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芬氟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酚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呋塞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甲苯磺丁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格列苯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格列齐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格列吡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格列喹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格列美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马来酸罗格列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瑞格列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盐酸吡格列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盐酸二甲双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盐酸苯乙双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盐酸丁二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格列波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那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红地那非	是□	否□	
32	伐地那非	是□	否□	
33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34	西地那非	是□	否□	
35	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36	氨基他达拉非	是□	否□	
37	他达拉非	是□	否□	
38	硫代艾地那非	是□	否□	
39	伪伐地那非	是□	否□	
40	那莫西地那非	是□	否□	
41	地西泮	是□	否□	
42	硝西泮	是□	否□	
43	氯硝西泮	是□	否□	
44	氯氮卓	是□	否□	
45	奥沙西泮	是□	否□	
46	马来酸咪哒唑仑	是□	否□	
47	劳拉西泮	是□	否□	
48	艾司唑仑	是□	否□	
49	阿普唑仑	是□	否□	
50	三唑仑	是□	否□	
51	巴比妥	是□	否□	
52	苯巴比妥	是□	否□	
53	异戊巴比妥	是□	否□	
54	司可巴比妥	是□	否□	
55	氯美扎酮	是□	否□	
56	褪黑素	是□	否□	
57	佐匹克隆	是□	否□	
58	氯苯那敏	是□	否□	
59	扎来普隆	是□	否□	
60	文拉法辛	是□	否□	
61	青藤碱	是□	否□	
62	罗通定	是□	否□	
63	阿替洛尔	是□	否□	
64	盐酸可乐定	是□	否□	
65	氢氯噻嗪	是□	否□	
66	卡托普利	是□	否□	
67	哌唑嗪	是□	否□	
68	利血平	是□	否□	
69	硝苯地平	是□	否□	
70	氨氯地平	是□	否□	
71	尼群地平	是□	否□	
72	尼莫地平	是□	否□	
73	尼索地平	是□	否□	

74	非洛地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水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可溶性固形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7	酸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8	过氧化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9	崩解时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0	镉（以 Cd 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对应资质应包含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毒理学/功能学评价资质表

保健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试验能力共计__项，功能学动物试验能力共计__项，合计__项，具体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第#页，序号#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13 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介绍格式

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介绍

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作出简要说明，并提供系统页面截图。

附件 3-14 保健食品检测经历声明格式

保健食品检测经历声明

我单位具备承担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及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具有保健食品按企业标准全检的经历,且能够提供近 5 年(自 2014 年起)内不少于 200 份的保健食品检验报告,其中按照企业标准全项检验报告不少于 25 份。

特此声明。

附:近五年(自 2014 年起)保健食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可以单独成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的保健食品检测经历不能达到本声明函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将导致废标。

附件 3-15 国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

参加国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明材料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组织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代码	检测样品 基质	检测项目/参数	参加单位 数量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明材料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16 国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

国际机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17 科研能力情况表格式

科研能力情况表

食品安全相关课题科研或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类型（科研项目/标准）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及编号	简要介绍（100 字以内）	研究周期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18 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一、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须附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国家级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省级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地市级保健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国家级其他食品抽样检验任务（不含保健食品）：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二、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的情况（须附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国家级保健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省级保健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地市级保健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国家级其他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不含保健食品）：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三、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工作及类似项目的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比如监管部门的发文等）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工作：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其他食品发证检验工作：		
项目业主	工作内容	年份
...		
四、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情况（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并将书面承诺（附人员名单）附在本业绩一览表之后；相关统计工作证明材料包括任务委托书或文字性成果等材料）		
国家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	服务时间

...		
省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	服务时间
...		
地市级食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	服务时间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19 工作方案格式

工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编制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以及开展抽样、监督抽检、应急检验、数据上报、公共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的相关内容。

格式 3-20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若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网银汇款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贵方在收到我方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向我方开出（增值说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详见我方单独递交的“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

关于本项目，我方同意，贵方也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留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附件格式 1-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递交序号：_____

(序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正本： 套		副本： 套		
	开标一览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标保证金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注：1. 此表请投标人填好后，于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单独递交；2. 此表无需密封，也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代理机构填写）

其他附件格式 2-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是否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

1. 本表无需密封，也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回 执

（投标人名称）_____：

贵单位提交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01-194140180157）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予以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2019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

回 执

（投标人名称）_____：

贵单位提交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保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01-194140180157）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予以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2019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